

采购合同

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湛河区新活力办公家具经销部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捌仟壹佰肆拾元整（¥ 814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办公桌	1.4*0.7 米	张	8	880	7040
文件柜	0.85*0.38*1.8 米	个	2	550	1100
总计					814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8 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瑞阳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鹏宇

电话：0375 - 3833002

电话：18637529567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